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0611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請撤銷……110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06110 號函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

11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061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訴願書所載發文日期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前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金屬等材質，建造 1 層高約 1.5 公尺，長度約 18.8 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8 月 5 日經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

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送達，有建管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 年 11 月 2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8 月 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建管處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